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033S 期）
- 2、产品代码：WG16033S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4、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本金×客户期末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天数）

/365 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 6、收益起计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 7、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9 日
-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上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此风险为本理财产品的核心风险。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

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等信息公告将通过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发布。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4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6EQ014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5、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收益计算天数/365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7、收益起计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8、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

理财年化收益率为 3.15%。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1	国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	2700	2015-5-29	2015-11-25	5.0%	是
2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8-11	2015-9-9	3.7%	是
3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4300	2015-9-18	2015-12-18	3.7%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9000	2015-11-3	2016-2-3	3.7%	是
5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1-8	2016-4-8	3.3%	是
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0	2016-2-4	2016-4-8	3.4%	是
7	上海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5-11	2016-11-9	3.1%	否
8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0	2016-5-13	2016-12-28	3.15%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3%。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033S 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